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 (a) 茲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及管理人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H股(包括200,000,000股)；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派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派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及管理人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H股發行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倘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其他
 -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自行承擔出席之一切相關費用。
 - ii.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辦事處之地址為：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5.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